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居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樺文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